

长九财监〔2026〕614号

关于长春市九台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 管理局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理决定

长春市九台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6〕776号）和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九财监〔2026〕376号）工作部署，我局于2026年7月20日至7月24日，对你单位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检查出的主要问题

（一）未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你单位2025年度财务报表仅编制了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会计报表附注，未编制净资产变动表。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

（财会〔2017〕25号）“八、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二）财务报表由会计报表及其附注构成。会计报表一般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的规定。

（二）会计核算不符合规定

1.2025年，你单位支付职工工资、绩效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公务交通补贴等共计147.12万元，财务会计在“业务活动费用”科目直接列支，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2017〕25号）“七、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运用会计科目：（一）单位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2201 应付职工薪酬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含长期聘用人员）及为职工支付的各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社会保险费（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费等）、住房公积金等。二、本科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基本工资’（含离退休费）、‘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其他个人收入’等进行明细核算”的规定。

2.你单位“数字九台”建设工程项目于2025年8月13日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该工程总造价9206.75万元，2025年末，

“在建工程”科目余额 5613.80 万元（已付工程款），未付工程款 3592.95 元。截至检查日，（1）在建工程未转为固定资产；（2）未付工程款未登记会计账簿进行核算。

上述（1）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4 号》二、关于在建工程按照估计价值转固相关会计处理“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以下简称 3 号准则）、《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以下简称 5 号准则）规定，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单位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的信息系统项目工程、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应当参照上述（一）、（二）中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和《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1 号）一、加快办理具备转固条件的竣工项目转固手续“《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即基建项目并非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才能进行在建工程转固，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的规定；（2）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8 号）第十一条“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和第十四条“政府会计

主体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的规定。

（三）会计人员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你单位财务负责人马某、出纳员许某雪未参加 2025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不符合《吉林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吉财会〔2019〕899 号）第七条“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对未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问题。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2017〕25 号）的规定，责令你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确保会计信息完整，为政府经济决策提供依据。

（二）对会计核算不符合规定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予以改正，调整会计科目，按规定正确使用会计科目，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今后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会计人员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问题。根据《吉林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吉财会〔2019〕899 号）第七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予以改正，马某、

许某雪补学 2025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按时参加当年的会计继续教育,将会计人员参加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任职、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今后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报告以正式文件并附整改原始单据复印件报送区财政局监督科。依据《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我局将对本处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九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2026 年 10 月 9 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长春市九台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2026 年 10 月 9 日印发
